

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

111年9月修訂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
- (二) 110年9月17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B號函)。

二、目的

依據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三、借用與保管原則

- (一) 本規範所稱數位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 考量設備資源有限，學校應先行瞭解教師規劃混成式教學/複合式教學所需設備資源，並盤點校內數位學習載具相關設備，優先調度分配校內學習載具設備，建立各班級借用優先序、流程及歸還時之檢查。
- (三) 如遇大規模遠距授課，或各校自主因應班級編排及課程需求須進行線上或混成式教學之情事，學校應優先考量經濟弱勢或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提供資源；校內載具設備數量若未能滿足實際需求，請先行逕洽所屬地區之鄰近學校商借(需配合借用校訂定之載具管理及借用辦法)；中央或本府主管機關(單位)之規範不在此限，並得就現有設備庫存情況評估資源調度。
- (四) 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建議集中於安全有防護之教室，進行統一保管與管理，以防被竊取。
- (五)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維護、保管之責任，避免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摔落、敲擊、蓄意破壞，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
- (六)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
- (七) 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八) 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等，資料毀損或遺失，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 (九) 為提高學習載具設備使用率與學生學習需求，各校應視校內學習載具配比數與相關設備資源，建立「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

四、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

個人資料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借出登記				
編號	借用項目		借出日期	借用學生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A20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筆電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 <input type="checkbox"/> USB 電源連接線、AC 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機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觀無毀壞	
歸還登記				
編號	歸還項目		歸還日期	借用學生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A20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筆電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 <input type="checkbox"/> USB 電源連接線、AC 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機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觀無毀壞	
使用規定與損害賠償說明：(依據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辦理)				
1. 平板借用時間僅限學校課堂中使用，無開放其他時間借用。 2. 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 3. 借用人於借用設備時，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並填寫借用登記表，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一旦借用後，衍生問題由借用人自負責任。 4.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避免受到食物或飲料污損，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5. 遇有特殊狀況，本校有權利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且須配合辦理。 6. 所借出之平板電腦，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請勿私自更換，使用時請勿下載需收費之軟體。若於借出期間擅自更換，除須自負版權責任，並於歸還時恢復原有的作業系統。 7. 所借用之平板電腦如因人為因素產生損壞、污毀、無法正常運作、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或遺失等情形，本校得請借用人 全額賠償 並自行送修後再歸還學校(特殊情形由學校協助送修)，且停止其借用權利。 8. 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案例：111 年學生因不當使用致損壞該螢幕破裂，送修後維修金額為 8190 元。) 9. 損壞範圍包括：裝飾性損壞，包括刮花、凹痕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濫用、不當使用、液體接觸或者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				
申請人/家長		日期： (簽章)請以正楷原子筆簽名		
申請人/導師		日期： (簽章)		